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30 號

聲 請 人 朱旺星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監獄管理措施有違法侵害其自由及權利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等情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